

# 漳平市教育局文件

漳教综〔2016〕156号

---

## 漳平市教育局关于建立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机制的通知

各乡镇中学、中心学校，市直各校，各幼儿园，局机关各股室：

为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推进教育职能转变，强化部门监管责任，转变监管理念，创新监管方式，规范监管行为，提升监管效能，制定我局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机制。

### 一、组建工作机构

#### 1. 领导小组

组 长：杨长德（教育局局长）

副组长：张碧华（教育局副局长）

易永柏（教育局副局长）

成 员：郭炳山、陈仰林、邓光恩、陈善斌、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行政审批股，办公室主任由陈善斌同志兼任。

2. 工作小组（由各相关职能股室负责人组成）

李巧玲、陈友钦、陈建忠、陈福北、陈清勇、何汉清、  
苏金璋、李基辉、杨少青、王义东、李 健、林天荣

## 二、建立工作机制

根据《漳平市教育局推广随机抽查机制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》和《漳平市教育局随机抽查工作细则（试行）》，建立“双随机”抽查机制，严格限制自由裁量权。通过摇号或机选等方式，从监管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。运用电子化手段，对“双随机”抽查做到全程留痕，实现责任可追溯。为确保抽查程序公平公正公开，对某些社会关注度较高的抽查事项，可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第三方评价机构代表等到现场监督抽查。

## 三、制定年度计划

制定年度“双随机”抽查计划，实行统筹管理。每年3月底前，由随机抽查事项所涉及的业务股室提出“双随机”抽查计划，经审核审批股审批汇总、局领导审定后，统一公布实施。业务股室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中，也可根据工作实际，适时提出“双随机”抽查需求，经审批股初审，并报局领导审定后予以增补。

## 四、明确职责分工

**督导室：**督导检查全市贯彻执行教育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情况；督导检查下级人民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履行教育职责情况；督导检查全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及推进教育信息化和素质教育情况；督导检查全市中小学幼儿园规范办学行为、学校管理、改善办学条件等工作；负责教育评估工作，对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进行检查、监测；承担教育执法相关工作。

**安监股：**负责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安全教育、管理的检查和指导工作；全面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，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；负责校车建档管理与使用监督，负责制定安全工作预案，完善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；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，检查、指导、督促学校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，妥善处置师生伤害事故；指导、督促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工作机制，协调有关职能部门，加强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。

**体卫艺教股：**负责全市各级各类学校的体育、卫生与健康教育和艺术教育工作。指导、监督全市各级各类学校落实国家体育、卫生、艺术类课程方案和管理制度。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学生健康及学校卫生条件的监测，并做好在校学生疾病防控和学校食品安全的监督整治工作。

**语委办：**组织开展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宣传教育，指导推广普通话工作，组织指导普通话师资培训和全市各行业干部的普通话测试工作。指导、监督、检查、评估各级各类学校及社会各行业的语言文字工作，落实用语用字规范化。

**招考办：**贯彻执行国家和省、市主管部门有关高等、中等学校招生、高中会考、成人高考以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各项政策和规定。负责全市高考、中考、高中会考、自考等各个场次教育考试的考风考纪、试卷安全保密、网上巡视监控等。负责高考考生报名、资格审查、体检、建档、考试考务及培训、宣传组织管理工作，监督检查国家考试及招生过程中违反程序的行为。

**计财股、内审组：**负责各类教育布局、结构调整及资源整合等工作，指导、检查学校校舍安全管理和学校布局规划工作；负责市级学校基建管理工作，指导和检查全市基建项目管理工作，

配合有关部门指导学校建筑安全工作；参与拟订全市教育经费有关政策，统计并监测全市教育经费投入和执行情况；负责对学校教育经费使用的内部审计工作，监督学校依法收费；指导、监督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和财务管理工作。

**中、初、幼、职成教股：**负责对全市各级各类学校（含民办）的办学指导、业务管理，落实国家基础教育课程方案，建立教学质量监测体系并指导实施，规范学校办学行为；推进学校（幼儿园）办学标准化（示范性）建设并组织检查评估；管理学籍；监督、检查全市各校（园）教育教学计划、教学常规、教学用书、教学（保教）质量、学校管理制度及教师队伍建设等，组织学校年度目标管理、办学水平综合考评。

**政教股、生管股、办公室、人事股、审批股：**指导、监督、检查全市各级各类学校（幼儿园）德育工作、文明学校创建；教材及教育技术装备的配置、管理、使用，信息化建设；教师队伍师德建设、师资培训、职改工作、评先评优；学校档案管理、行政审批事项执行及相关教育政策法规、中心工作部署的执行等。

各股室按照职能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监管工作，也可根据工作需要，进行股室联动或部门联动开展抽查。

其余事项按《漳平市教育局推广随机抽查机制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》要求和《漳平市教育局随机抽查工作细则》执行。

漳平市教育局

2016年12月29日

---

抄送：市审改办、教育督导室、教师进修学校，存档。

---